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101

债券代码：112132

债券简称：12 制药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 制药债”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2 制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3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凡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11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将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12 制药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 制药债
- 4、债券代码：11213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4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12]137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13 日。

12、付息日：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根据 2016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29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转让。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2 制药债”的票面利率为 7.80%，每手“12 制药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2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 2、除息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 3、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制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关于“12 制药债”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 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 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 制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

决定不调整“12 制药债”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7.80%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9 日)选择将持有的“12 制药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制药债”的回售数量为 390,000 张，回售金额为 42,042,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5,010,000 张。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滨、徐力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联系电话：020-22211007

传真：020-22211018

九、相关机构

1、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庆华、王万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